

新北市立五峰國中「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 新北市政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二、計畫目標：

- (一)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提高學生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與創造力。
- (二) 培養學生科學研究之正確觀念和態度。
- (三) 增進師生科學研習之機會，倡導科學研究之風氣，發揚科學之精神。
- (四) 精進教師科學教學方法並增進教學效果。

三、組織：每學年定期舉行評審委員會議，實施本校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主辦，數學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協辦。

五、展覽科別：

-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六、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
- (二)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
- (三) 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四) 經蒐集、整理、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五)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七、參加資格與件數：

- (一) 由數學、自然、科技三個領域輪流指派老師，針對有意願的學生進行指導。
若由科技領域輪排到指導老師，因領域課程時數，科技教師對學生較不熟悉，由設備組推薦比賽學生給科技教師進行指導。
- (二) 可採跨班級組隊參展。
- (三) 上述參賽隊伍中，每組組員不得超過三人

八、研究計劃書及作品說明書內容：

(一)作品說明書內容如下：

1. 內文包括：

- (1)摘要 (三百字以內)
- (2)研究動機 (須註明作品與國中教材之相關性)
- (3)研究目的
- (4)使用設備及器材
- (5)研究過程或方法
- (6)研究結果
- (7)討論
- (8)結論
- (9)參考資料及其他。

2. 內文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由左至右橫向打字列印。

3. 電腦打字版面規定：

- (1)每頁上下左右各留 2cm。
- (2)字型：新細明體。
- (3)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4)內文字級：12 級。
- (5)項目符號順序：依照「壹、一、(一)、1、(1)」之順序。
- (6)參考相片以 3x5 規格工整排列貼上，掃描圖解析度為 72dpi。
- (7)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檔案請不要遺失，若優等以上須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設備組。

4. 封面：須書寫科別、作品名稱、關鍵詞三個。

5. 裝訂：封面、內文、封底放置整齊後，以訂書機訂於左側，釘上三支訂書釘。

(二)研究計畫書內容：作品說明書之 1-5 項即為研究計畫書。

九、評審：

(一) 評審委員：請校長聘請本校數學、自然、科技領域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分科辦理評審。

(二) 本次校內科展比賽於十二月底進行科展評審，學生依據評審建議進行修正，於隔年參加新北市科展市賽。

(三) 校內科展評審說明：

1. 評審內容：

- (1)參展各組學生需繳交「作品說明書」進行。
- (2)各參賽組別需於評審當日以 ppt 簡報科展作品內容，並接受評審口試。
- (3)各科評審依各組「作品說明書」內容及 ppt 簡報及口試時的表現，參照科學展覽評審標準(標準如下)，予以評定合適之名次。

2. 評審標準：

- | | | |
|--------------|---------------|--------------|
| (1)創作能力佔 20% | (2)自製程度佔 20% | (3)科學精神佔 20% |
| (4)實用價值佔 10% | (5)作品完整性佔 10% | (6)整體表現佔 20% |

(三) 評審結果：

1. 依作品水準給予特優、優等、佳作或重新修正分數。
2. 參賽作品中修正後代表本校參加本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

十、科展獨立研究留校事宜。留校陪同獨立研究之教師，依據留校陪伴的實際簽到退，請人事室協助惠予補休。

十一、獎勵：

- (一) 特優：頒發獎狀一只、參賽學生嘉獎二次及禮券 600 元。
- (二) 優等：頒發獎狀一只、參賽學生嘉獎一次及禮券 300 元。
- (三) 佳作：頒發獎狀一只、參賽學生嘉獎一次及禮券 200 元。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展作品之內容宜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 (二) 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不得有虐待動、植物生存之傾向，並注意實驗安全。
- (三) 藥品、器材以學校現有設備支應為原則。參賽組別若需增購藥品或器材，請及早請購，視學校預算經費決定。
- (四) 凡易燃、易爆、高毒性之物品，一概不得送展。
- (五) 所有參展作品不得有抄襲、複製他人作品的行為。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審查。
- (六) 研究過程中學生若需留校，指導老師務必確實通知家長，進行有危險性的操作，指導老師務必在場，確保學生的安全。

十二、經費來源：

視得獎件數申請禮券。特優：禮券 600 元；優等：禮券 300 元；佳作：禮券 200 元。本計畫經費由校內經費支付。

十三、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